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一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永源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金竹益建設新竹市北門段2324、2330等2筆地號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幹事會審議。

(1)基地位於「新竹(西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本案綠化面積不足設計未符，請依規修正。

(2)P. 4-9，透水鋪面是否抗壓請補充剖面圖及設計規劃說明。

(3)鋪面材質請明確標示。

(4)P. 3-5，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及室外主機設置位置應予以美化，維持良好都市景觀。

(5)屋頂綠化是否考慮供住戶觀賞、休憩，建議將植栽集中並可設置平台、座椅…等。

(6)汽車與機車共用出入口，請說明安全性。

- (7)建議水田街側可設置工作陽台。
- (8)人行步道不建議設置透水磚。
- (9)請提出對都市友善方案。

(二)「金連城建設新竹市南華段369等2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業務單位轉交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通過。

(1) 建築物照明：

- ① P. 3-6-7、3-6-8，燈具數量是否過多，請再檢討。
- ② 燈具色溫請再確認。

(2) P. 3-7-2、3-7-3，請補充立面材質說明。

(3) 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及室外主機設置位置應予以美化，維持良好都市景觀。

(4) P. 5-2，立面圖請補充指北。

(5) P. 3-1，透視模擬圖請套繪周邊環境。

(6) 請補充街道座椅之剖面圖。

(7) 基地綠化：

- ① 建議人行步道植栽槽順平處裡。
- ② 建議選用濱海植物，生長較好。
- ③ 建議植栽不單植較不易倒伏。
- ④ 建議設置綠屋頂。

(8) 建議可將木平台材質更換為鐵木。

(9) 停車位不足建議改善，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10) P. 3-3，騎樓淨寬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法規。

(11) 須加註，未來停車需求擴大之解決方式。

(12) 補充說明開放空間管理計畫。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15時30分。